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2020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10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作出表決的股份數目 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閱及接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正式通過。	9,074,322,884 (99.999493%)	46,025 (0.000507%)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正式通過。	9,110,945,728 (99.999978%)	2,001 (0.000022%)

普通決議案		作出表決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A)重選李從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43,880,277 (99.263881%)	67,067,452 (0.73611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正式通過。		
	(B)重選楊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269,159,380 (79.784887%)	1,841,788,349 (20.21511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正式通過。		
	(C)重選蘇錫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969,593,107 (87.472712%)	1,141,354,622 (12.52728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正式通過。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9,078,882,274 (99.648607%)	32,015,055 (0.35139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正式通過。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066,691,298 (99.727169%)	24,804,431 (0.27283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一般授權董事回購股份(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	9,107,779,328 (99.965777%)	3,118,001 (0.03422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一般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7項)。	7,552,811,882 (82.898661%)	1,558,085,447 (17.10133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按被回購股份的數目而擴大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8項)。	7,555,353,670 (82.926100%)	1,555,594,059 (17.0739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正式通過。		

各項決議案的全文已載於該通告內。

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777,664,490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於該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說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劉漢銓先生因需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工作及事務，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因此，劉漢銓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職務。

劉漢銓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劉漢銓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深表感謝。

於劉漢銓先生退任後，(i)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ii)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iii)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條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本公司將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空缺，相關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1及3.27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0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